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債 務 人 吳月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68,664元	95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2	97,795元	95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95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